

文藻外語大學

---

#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

文件編號：PIMS-1-01

機密等級：一般

版 次：2.0

發行日期：109.07.17



---

## 目 錄

---

1 目的.....	1
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目標.....	1
3 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1
4 個人資料之利用及國際傳輸.....	1
5 個人資料之調閱與異動.....	2
6 個人資料之例外利用.....	2
7 個人資料之保護.....	2
8 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及期許.....	3
9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修訂.....	3
10 公告實施.....	3

## 1 目的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並符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特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 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目標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目標如下：

- 2.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與相關標準、規範要求，保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傳輸、銷毀之過程。
- 2.2 為保護本校業務相關個人資料之安全，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
- 2.3 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能力，降低營運風險，並創造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環境。
- 2.4 為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每年不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
- 2.5 每年針對個人資料作業流程進行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鑑別可接受風險等級並執行風險處理。

## 3 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本校因營運及執行業務所需，取得或蒐集之自然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應遵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等法令，不過度且符合目的、相關且適當，並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且依個資法第五條規定，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4 個人資料之利用及國際傳輸

- 4.1 本校於利用個人資料時，除應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外，如需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時，將依據個資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倘有需取得當事人同意之必要

者，本校應依法取得當事人之同意。

- 4.2 本校所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應遵循我國個資法及本校個資管理制度之規範，且個人資料之使用為本校營運或業務所需，方可為本校承辦同仁利用。
- 4.3 本校取得之個人資料，如有進行國際傳輸之必要者，定謹遵不違反國家重大利益、不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或利用個人資料規避個資法之規定等原則辦理，又，倘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或資料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者，本校將不進行國際傳輸，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 5 個人資料之調閱與異動

當本校接獲個人資料調閱或異動之需求時，應依個資法及本校所訂之程序，於合法範圍內進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

## 6 個人資料之例外利用

- 6.1 本校因業務上所擁有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對第三人揭露，除有下列情形外，應符合個資法第二十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以正式公文查詢：
  - 6.1.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6.1.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6.1.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6.2 本校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個資法第二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7 個人資料之保護

- 7.1 本校已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組織，明確定義相關人員之責任與義務。
- 7.2 本校已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以確認本政策之實行；全體員工及委外廠商應遵循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之規範與要求，並定期審查PIMS之運作。
- 7.3 本校係以嚴密之措施、政策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包括本校之所有教職員工生，均受有完整之個資法及隱私權保護之教育訓練。倘有洩露個資之情事者，將依法追究其

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 7.4 本校之委外廠商或合作廠商與本校業務合作時，均應簽訂保密契約，使其充分瞭解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及洩露個資之法律責任。倘有違反保密義務之情事者，將依法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

## 8 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及期許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決議事項應納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報告，涉及重大決議之會議紀錄應提報主管機關(教育部)及利害關係人(如企業雇主、畢業校友、學生家長、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與本校相關人士等)，如有任何回饋事項，將列入下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之討論議題。

## 9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修訂

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每年定期或因時勢變遷或法令修訂等事由，予以適當修訂，並經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召集人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10 公告實施

本政策核定後，應以適當方式周知全體人員以落實執行。